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銘達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周少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依聲請人所述內容兩造亦未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又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訴。又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 記 官 王 曉 雁